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五十四則 龍騎龍背試梅花

話說順天任縣徐卿、鄭賢二人，同窗數載，卿妻只生一女，名淑雲；賢妻生一子，名國材。二人後得高科，俱登朝議職，遂有秦晉之心，因無媒妁之言，乃以結襟為記，誓無更變。不覺光陰似箭，人事屢移。國材年至十八，聰明俊慧，無書不讀。不幸父母雙亡，不數年家資消乏。徐卿見他家貧，遂欲將女嫁與別家，國材亦不敢啟齒，情願寫下離書。淑雲性格乖巧，文墨素諳，聞知父母負約，不肯還配鄭郎，憂悶香閨，日食減少。

不覺又過一年，宗師考試，材幸入泮宮，館於儒學西齋。淑雲聞材進學，悄使雪梅齎白銀十兩，金釵一雙，密送與鄭。雪梅逕往其家，訪問鄭官在何處，國材堂叔鄭仁道：「你要尋他，可往儒學西齋去尋。」雪梅奔往儒學西齋，果見國材。雪梅道：「官人萬福。淑雲小姐拜上，具禮在此作賀。」國材見了，收其禮物，遂與雪梅道：「蒙小姐錯愛，今賜厚儀，何以為當？」

但小生寫了休書，再不敢過望。自後莫來，恐人知之，貽辱小姐。」囑罷，送雪梅出學門回去。雪梅歸家見小姐備道鄭官人所說言語。淑雲道：「忠臣不事二主，烈女豈更二夫。縱使老爺要我改嫁，有死而已。」次日，著雪梅再往儒學去與鄭相公說，叫他二更時分到後園內，把金銀贈你，娶小姐回歸，材諾其言。不防隔牆學吏龐龍竊聽其所約，心萌一計。至夜來，恰遇國材與同窗友飲酒醉睡，龐龍投入園內，將槐樹一搖，那雪梅叫一聲：「鄭官人來也。」手中攜了白銀一封，金釵數副並情書一紙走將出來，低頭細看，卻不是鄭官人，回身欲轉。龐龍遂拔出利刀將雪梅一刀殺死，推入園池裡，取去金銀而走。那淑雲等到天明，不見雪梅回來，心中懷疑。這時國材醒來，天自己曉，記起昨日之約，今誤卻了大事，悶悶不已。

次日，徐不見雪梅，令家人遍處尋覓，尋到花園中，只見池邊有血跡，即喚眾人池內撈看，卻是雪梅被人殺死。池邊遺下一個紙包。卿令開那包來看，卻是一封情書。書略曰：妻淑雲頓首：家君雖負約，妾志自堅貞。夫子今游泮，豈作負心人。

特具白金百兩，首飾兩副，乞作完娶之資，早調琴瑟之好，永和鸞鳳之音。本欲一面，奈家法森嚴，不克如願。遣雪梅轉達，幸祈留意是荷。那徐卿看了大怒，遂具告於縣。知縣薛堂即令快手捉拿鄭國材到廳拘問，鄭國材不認其事。徐卿將淑雲書信對理，國材見是小姐親筆，啞口無言。薛堂將材拷打一番，收監聽決。徐卿是夜私送黃金百兩，賄托薛堂致死國材。薛堂受了那金子，也不論國材招與不招，只管呼令左右將材釘了長枷問決，作一道文書解上順天府去。

是時順天府尹卻是包公。國材將前情逐一告訴，包公令張千將國材收監聽決。材自入禁中，手不釋卷，禁中人等無不欣羨，知禮者另加欽敬。適包公提監，聞國材讀書聲不絕，心中暗想：此子決非謀財害命之徒，後日必有大用。是夜祝告天地乃寢，夢見有詩一首於壁上，曰：雪壓梅花映粉牆，龍騎龍背試梅花；世人若識其中趣，池內冤伸脫木枷。

包公醒來，忖度半晌，方悟其意。次日升堂，拘喚龐龍來府究問。龐龍到廳訴道：「小的乃學吏，並無受賄，老爺虎牌來拘，有何罪過？」包公道：「這死囚好膽大包身！倘入徐園，殺死雪梅，得金銀若干，你還要強辯？」喝令李萬捆打，將長枷釘。龐龍失色大驚，心想：這樁密事包公何得而知？真乃神人！只得直招。包公問道：「你奪去金首飾二副，白銀一百，今還有幾多否？」龐龍道：「銀皆費盡，只有首飾未動。」遂差張千押龐龍回取首飾，又責龐龍一百棍，囚入獄中。令人喚徐卿、淑雲到台。包公喝道：「你這老賊重富輕貧，負卻前盟，是何道理？」令張千喚出鄭國材到廳，打開長枷，給衣帽與他穿了。又喚門子提起香案花燭，令淑雲就在廳上與國材拜子夫婦，庫內給銀二十兩與國材安家。將金首飾還了徐氏回家，追龐龍家產變銀償還淑雲夫婦。將徐卿趕出。那夫婦叩頭拜謝包公而去。包公令公牌取出龐龍，押往法場，斬首示眾。申奏朝廷，將薛知縣發配三千里。鄭國材聯科及第。